

##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7/9，由董事长李佳鸿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8,000 万元~12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8,617,117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43%
累计已回购金额	67,977,902.54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7.61 元/股~8.18 元/股

### 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化东宝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/股（含）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。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## 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7月11日，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截至2024年7月末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,617,117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8.18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7.61元/股，累计成交的总金额为67,977,902.5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 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